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經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委員會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其主要負責人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負責就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情況收集和提供有關數據，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並負責日常事務、會議組織及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年齡、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建立備選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七)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及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對其他事宜進行審查和決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的程序：

- (一) 受理《章程》規定的有權人提出的建議人選；
- (二) 徵求候選人的意見；
- (三)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章程》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
- (四) 將完成初審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將完成初審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報董事會決定是否聘任；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其它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召開，並於會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它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第十六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實行迴避制度。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作出披露，並在提名委員會議事時主動申請迴避，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也可以要求其迴避：

- (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響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因委員迴避導致提名委員會無法作出一致意見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保存。

第二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必要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應該列明：

- (一)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